

103年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 RCIC 和 HPCI 測試程序產生 Torus 振動之疲勞分析與壽命評估」討論會

7 月 8 日召開「核一廠 RCIC 和 HPCI 測試程序產生 Torus 振動之疲勞分析與壽命評估」討論會，邀請台電公司來會簡報說明 Torus 疲勞分析與壽命評估結果，就本案現場量測情形和分析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答覆說明。

二、辦理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重啟第二次討論會

7 月 9 日召開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重啟第二次討論會，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前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及補充要求事項，包括 LRA 報告和 RAI 更新進度、MCC 部分 EQDP 完整性之建置、用過燃料池格架硼片劣化機制研究、聯合廠房基礎版滲水處理及結構強度再分析等十一項議題，請台電公司來會簡報說明各項議題辦理情形。

三、執行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第七次現場視察

7 月 14 至 7 月 18 日執行核一廠執照更新申請案第七次現場視察，本次視察項目包括老化管理方案之執行現況及結構設備狀況現場查證等，主要了解台電公司申請本案重啟審查後，就相關人員訓練和程序書執行狀況進行查證，並至現場查證結構和設備因應執照更新之維護和改善情形。

四、召開「核一、二、三建造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性之防海嘯能力」說明會

7 月 29 日召開「核一、二、三建造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

或水密性之防海嘯能力」說明會，請台電公司就各廠海嘯牆設計規範、位置及時程規劃等提出說明。

五、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件

針對核一廠 2 號機 EOC-26 大修期間，燃料更換作業相關視察發現，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010，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1 件

1. 7 月 4 日核一廠主蒸汽管通道高溫度警報，導致一次圍阻體隔

離信號動作

7 月 4 日 09:08 機組滿載穩定運轉中，值班執执行程序書 601.19 「RPS 控道測試開關功能試驗」步驟第 6.19 項在主控制室 H11-P603 盤復歸半急停後約 1 秒，發現一次圍阻體隔離系統第一群組(PCIS Group 1)動作，造成爐水取樣閥 AO-B31-F019S 自動關閉，控制室通風過濾系統 A 串自動起動，主控制室相關警報出現後立即可以復歸。電廠查證係因雜訊引動主蒸汽管洩漏偵測儀器控道 D 高溫度設定點，進而動作 PCIS 隔離訊號所致。事件發生後，各項保護系統運作正常，機組維持滿載穩定運轉。本次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INES）之 0 級事件，無安全顧慮。